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质押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霍卫平先生通知。获悉霍卫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补充质押并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霍卫平	是	5,160,000	3.96%	0.45%	高管锁定股	是	2025-01-16	2025-01-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霍卫平先生于2024年1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4,690,000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上述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霍卫平先生于2025年1月16日就上述质押业务补充质押5,160,000股，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上述补充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

霍卫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霍卫平	是	14,690,000	11.29%	1.2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1-18	2025-01-17	2025-07-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霍卫平	是	5,160,000	3.96%	0.45%	高管锁定股	是	2025-01-16	2025-01-17	2025-07-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9,850,000	15.25%	1.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霍卫平先生于2024年1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4,690,000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上述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

霍卫平先生于2025年1月16日就上述质押业务补充质押5,160,000股，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上述补充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上述股份原质押到期日是2025年1月17日，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是2025年7月18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管连平	177,964,857	15.63%	69,170,000	69,170,000	38.87%	6.07%	69,170,000	100.00%	64,303,643	59.11%
霍卫平	130,162,360	11.43%	59,580,000	64,740,000	49.74%	5.69%	64,740,000	100.00%	32,881,770	50.26%
合计	308,127,217	27.06%	128,750,000	133,910,000	43.46%	11.76%	133,910,000	100.00%	97,185,413	55.78%

截至本公告日，管连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6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69,17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7%，占公司总股本的6.07%。霍卫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16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64,74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质押股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